

國立成功大學

115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編 號： 219

系 所： 法律學系

科 目： 刑事訴訟法

日 期： 0203

節 次： 第 3 節

注 意： 1. 不可使用計算機
2. 請於答案卷(卡)作答，於
試題上作答，不予計分。

設題（答題時，請直接作答，不用抄題）：

某縣議員候選人甲為圖當選，涉嫌於競選期間向選區內居民乙、丙等人各交付新台幣 2000 元請託投票支持。經人檢舉後，由檢察官丁負責偵辦本件賄選案，分別先後傳喚涉嫌收受買票賄款之乙、丙二人依法實施訊問（均經告知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規定之事項，且錄音錄影，下同），乙坦接受甲 2000 元的賄款；丙雖陳述有收受 2000 元，惟主張這是甲償還先前的借款，與此次選舉無關云云。二次訊問過程，經檢察官分別製作訊問筆錄。

之後，檢察官丁傳喚候選人甲依法實施訊問，並經甲選任的辯護人戊前來偵查庭內陪同在場，甲堅決否認行賄。訊問過程中，辯護人戊認為檢察官試圖以誘導方式訊問被告甲與選民丙的互動過程，判斷甲可能因此作出不利於己的回答，乃當場曉諭甲可以保持緘默，不用回答該項問題。檢察官認為辯護人戊的行為已不當干擾訊問的進行，遂依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2 項但書以影響偵查秩序為由，限制戊在訊問程序中陳述意見。嗣後，檢察官丁發現辯護人戊有利用偵訊時筆記所得之資料與丙進行串證之嫌，遂向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扣押戊事務所的電腦。

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分別對被告乙為緩起訴處分；並以共同被告甲涉嫌投票行賄罪、丙涉嫌投票受賄罪合併向管轄法院提起公訴。審判中，於調查被告甲之案件時，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 287 條之 1 規定將共同被告丙改以證人身身分離調查，丙當庭坦承有接受被告甲期約賄選所交付的 2000 元。惟甲仍否認交付賄款。

試回答下列 3 子題：

一、檢察官丁認為辯護人戊的行為已不當干擾其訊問的進行，限制戊陳述意見的處理方式是否合法？有何救濟管道？（30 分）

二、針對檢察官丁聲請核發搜索票，法院應如何判斷審查？（30 分）

三、法院如要依據乙偵查中之訊問筆錄以及丙審判中不利被告甲之證言，作為認定被告甲有罪時，是否受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2 項共犯自白補強證據法則規定之拘束，仍應有其他必要之補強證據，始得認定被告有罪？另外，假設被告甲於審判中亦已自白認罪，此種情形，得否逕以乙偵查中之訊問筆錄、或丙審判中不利被告甲之證言作為補強證據而認定被告甲有罪？抑或仍須適用第 156 條第 2 項規定？（40 分）